

律师刑事案件 东莞东城刑事律师 大洲律师

产品名称	律师刑事案件 东莞东城刑事律师 大洲律师
公司名称	广东大洲律师事务所
价格	面议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东莞市东城区东城西路1号鸿福大厦A座七楼
联系电话	13377772399

产品详情

毒品犯罪再犯依据我国刑法第356条规定：“因走私、运输、制造、非法持有毒品罪被判过刑，又犯本节规定的，从重处罚。”是指关于因特定毒品犯罪被判过刑，又犯毒品犯罪的情形，其构成也具备三个要件：

其一，本条先犯的罪限定为走私、贩卖、运输、制造、非法持有毒品这五种犯罪，这是构成再犯的前提条件。如果行为人曾实施的不是上述五种犯罪形式之一的其他毒品或非毒品犯罪，则不构成毒品犯罪再犯。

其二，律师刑事案件，行为人因犯走私、贩卖、运输、制造、非法持有毒品的犯罪被判过刑，是构成再犯的重要条件。被判过刑，既可以是被判过实刑，也可以是被判过缓刑；既可以是无期徒刑，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咨询刑事律师，也可以是有期徒刑、拘役和管制；亦或是主刑或附加刑中的任何一种刑罚。如果行为人曾犯《刑法》第356条规定之罪，但被免于起诉或者行为人无罪或被判有罪但免除刑罚的情况，均不属于“被判过刑”的范围。

第三，行为人现行之罪必须是毒品犯罪，而且必须是本条规定的五种毒品犯罪中的任何一种或数种罪。再犯之罪的罪名并不一定与被判过刑的罪名是同一罪名，只要符合了本条规定的犯罪种类，就构成了本款规定的再犯情节。

《刑法修正案(七)》实施以来，各地司法机关陆续援引其中关于绑架罪“情节较轻”的规定，对一些社会危害程度相对较轻的绑架案件在十年有期徒刑以下量刑。从相关资料看，司法机关在认定绑架案件是否属于“情节较轻”时，尚存在判断基础不够统一的问题，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到案件的准确认定。实际上，绑架罪中的“情节较轻”从本质上说属于一种价值评判，但这种价值评判并不是随意的、无限制的，而是要建立在一定的事实基础上。由于绑架罪情节本身的复杂性和多样性，司法实践中应当将哪些具体情节作为绑架罪“情节较轻”的评判基础，往往多有争议。如，评价某一绑架罪个案是否属于“情节较轻”，是否要考虑未遂、中止等犯罪形态，是否要考虑行为人的一贯表现以及是否属于初犯、偶犯，是否要考虑犯罪后认罪悔罪态度以及自首立功情节等等，都会引发一些争议。而评判基础

不同，得出的结论自然有异，东莞东城刑事律师，因此必须在理论上加以厘清。

哪些外国人犯Z案件要采取wai交途径解决?

联合国大会于1973年12月14日通过了《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wai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该公约于1977年2月20日获得多数的成员国批准得以生效。该公约扩大了有关受保护人员的范围，加强了缔约国惩治这类国际罪行的义务。中国于1987年6月23日加入上述公约，有名刑事律师，并早先于1979年7月3日加入了《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因此，我国机关办理刑事涉外案件时应遵守公约的规定。同时，我国的国内立法也涉猎到该问题，使之纳入国内立法的范畴。首先，我国的《刑事法》明确了享有wai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触犯我国刑律应当通过wai交途径解决的原则;其次，我国的《wai交特权与豁免条例》对哪些人享有刑事豁免权作了具体详细的规定，这些人也就是犯Z后采取wai交途径解决的人，具体包括：

(1)来访的外国国家元首、政府首脑、wai交部长及其他具有同等身份的官员;

(2)wai交代表，包括大使、公使、代办、参赞、武官、秘书、随员等;》》》查看全文

律师刑事案件-东莞东城刑事律师-大洲律师由广东大洲律师事务所提供。律师刑事案件-东莞东城刑事律师-大洲律师是广东大洲律师事务所(www.0769xsls.com)今年全新升级推出的，以上图片仅供参考，请您拨打本页面或图片上的联系电话，索取联系人：胡律师。同时本公司(www.huwenxue.cn)还是从事东莞凤岗律师，东莞横沥律师，东莞黄江律师的服务商，欢迎来电咨询。